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

# 资料汇编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1.不忘初心 切实履行协会服务职能 不断推动我国非金属矿行业转型升级 健康发展---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
2.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20
3.《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 .....	22
4.关于审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修订的议案 .....	37
5.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辦法 .....	39
6.关于修订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辦法的议案 .....	42
7.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任职条件 .....	43
8.关于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表决办法的议案 .....	45
9.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	46
10.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52
11.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	62

# 不忘初心切实履行协会服务职能 不断推动我国非金属矿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王文利

各位代表、同志们：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站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即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回首过去的岁月，在党中央、国务院、民政部、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全体会员单位和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导向，坚定信念，迎难而上，在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和引领作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与成绩，总结与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下面，我代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六届理事会重点工作，请大家审议。

一、攻坚克难 共同努力，非金属矿行业取得了长足发

## 展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自2014年10月换届以来，因协会脱钩、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六届理事会历时七年。六届理事会成立初始，非金属矿行业和协会工作均面临着优质资源保障程度不足、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不足、协会人员结构和内部治理亟待完善等极大困难和挑战。七年来，六届理事会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共同努力，不断推动非金属矿行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协会和行业同仁共同努力下，七年来我国非金属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资源保障程度、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绿色发展集群发展模式、科技发展水平、矿物功能材料产品创新与应用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2020年，我国非金属矿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9000亿元，比2014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5500亿增长了64%；利润总额600亿元，比2014年400亿增长了50%。七年来，非金属矿产查明资源储量保持较好的增长，尤其是石墨等战略性矿产增长迅速，石墨查明资源储量增长了141%，资源保障程度明显提升；矿山企业数量大幅度减少，由7.1万家减少到3.1万家，深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布局有所改善，逐步形成以资源集聚地为主的生产片区的产业分布，产业集群集约化园区化发展特征明显；主要非金属矿种的深加工产品比例已接近50%，非金属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不

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科技成果和获奖项目不断涌现；非金属矿及其功能材料逐步获得资本市场青睐，愈来愈多的企业积极谋划实施登陆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努力，我国非金属矿行业正在迈入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

**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切实履行协会职能定位，能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协会工作不断规范有序取得新进展**

七年来，协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职能定位，紧扣非矿行业发展实际，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紧紧围绕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努力破解行业共性矛盾和发展瓶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坚持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坚持推动行业集群集约园区化发展，坚持组织与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坚持不断完善协会自身建设，能动扎实开展产业政策、标准、科技、运行分析、行业诉求、信息交流、集群建设、协会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协会工作不断规范有序取得新进展。下面简要回顾六届理事会有关工作。

### **（一）党建工作**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有关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建工作、廉政建设和干部职工建设方面认真贯彻

国资委党委、联合会党委的一系列工作要求，2018年之前协会在非矿砂石制品企管联合党支部中开展党建工作，2018年协会成立独立党支部。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党支部在中国建材联合会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认真开展了“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系列专题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了《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等数十项集中学习活动的。不断加强党在协会治理结构中的领导作用，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协会不断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两个覆盖质量，制订和完善党支部工作职责和制度建设，将“党管一切”落实到协会党支部的职责和制度中，将党的领导嵌入到协会章程、制度、决策之中，并建立年度党建和管理工作目标，实现了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协会开展文化建设工作，2017年协会授予李宝银、胡兆阳、崔越昭等3名同志为“全国非金属矿行业终生贡献奖”、授予大连环球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等41个单位为“全国非金属矿行业先进企业”、张梦显等30名同志为“全国非金属矿行业优秀企业家”、授予王爱勤等23名同志“全国非金属矿行业优秀科技人才”、潘渡江等16名个人“全国非金属矿行业青年领军人才”。通过表彰先进，弘扬行业正能量。

## （二）行业发展与业务工作

##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我国非金属矿行业在经历了较长时期不断发展之后，面临着传统工业原辅材料中低端产品产能严重过剩、新兴产业功能性矿物材料开发慢、新的需求不足且体量小等诸多问题和挑战。非金属矿行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且势在必行。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有关文件精神，2017年会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了《推进非金属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两个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着力打好“去产能、补短板”的攻坚战，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打好创新提升非金属矿及加工业，增加市场应用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攻坚战，以切实促进非金属矿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协会组织研究编制了《非金属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2021-2035非金属矿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关于促进非金属矿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非金属矿行业新一代技术装备创新研发攻关行动方案》、《非金属矿行业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非金属矿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非金属矿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与方案；协会陆续组织研究制定了50余种非金属矿产资源三率技术指标要求、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一系列标准与规范；协会协助自然资源部、工信部



等有关部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核查、先进适用技术审查、石墨萤石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审查、专精特新企业审查等工作；协会开展了行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通过产业集群建设优化全国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向龙头骨干企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协会开展了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评奖、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进了行业绿色矿山示范、智能制造示范等系列工作。

多年来，协会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通过产业政策研究与实施、标准与规范的制修订、产业集群建设、科技创新等等一系列工作，不断推进非金属矿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取得较好成效。

**2. 受国家部委的委托，开展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反映企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为各部委制定行业政策提供坚持的依据。**

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开展了《国家第三轮矿产规划中非金属矿“十三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研究(2016-2020)》、《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我国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与建设标准研究》、《我国重要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形势与展望研究(石墨、萤石)》、《非金属矿产一般工业指标研究》、《全国重要矿产“三率”综合调查与评价》、《重要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技术指标要求》、《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改革研究(非金属矿部分)》、《非

金属矿产资源税费研究》、《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四五规划非金属矿部分前期研究》、《综合利用法非金属矿行业前期研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问题与建议》等数十项相关产业政策研究。

受工信部委托，开展了《萤石、石墨、石棉、石英砂等5种非金属矿产品统计制度》、《温石棉行业准入标准》《萤石行业准入规范（修订）》、《石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高质利用研究》、《完善重点战略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功能应用规范标准研究》、《重要非金属矿产“十四五”专项研究》《非金属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数十项相关产业政策研究。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参加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我国产业转移目录》的修订以及我国战略性矿产发展专项工作。

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核算研究》。

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委托，开展了非金属矿产资源税改革前期研究、资源税实施后有关突出问题研究等工作。

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研究，不断反映行业和企业实情和诉求，为各部委制定行业政策提供坚实的依据。

### **3. 完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行业和协会科技工作**

为了进一步促进非金属矿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发挥科

学技术奖励工作对科技创新的推动和引领作用，2018年经国家奖励办批准，协会设立了“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正式纳入社会力量设奖(编号“0301”)。2018-2021年共评选出《黏土矿物埃洛石的生物医学应用基础研究》等共81项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

十三五期间，协会参与了“十三五”科技攻关专项《环境友好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节能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等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协会组织开展了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论证工作，截止目前，共鉴定了60余项科技成果，其中《高品质人工合成云母晶体材料》、《钾长石制备含钾肥料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等部分技术成果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协会还开展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共设立了大连环球矿产有限公司、四川贡嘎雪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共6个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协会通过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不断完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行业和协会科技工作。

#### 4. 积极开展标准创新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年来，协会组织行业力量，开展行业标准创新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着力推进行业标准和社团标准的建设工作，陆续组织研究制定了50余种《非金属矿产资源三率技术指标要求》、《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非金属矿行业

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行业标准与规范；开展了《人工合成云母》、《人工合成云母粉》、《硅灰石矿物纤维》、《伊利石复合功能材料》、《球粘土及其试验方法》、《水性涂料用硅酸镁铝》、《铸造涂料用硅酸镁铝》、《农药用无机悬浮增稠剂》等十余项社团标准的编制工作。

### 5. 与地方政府紧密合作，加快产业集群建设工作

七年来，协会先后与黑龙江萝北、鸡西，四川石棉，安徽明光，江西新余，广西忻城等全国 20 余个市县签订战略合作，开展了区域产业规划研究编制与落地实施、明确了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共同举办产业论坛，协助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组织科技攻关推进有关矿物功能材料研发，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淘汰落后产能，对落后的制造、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等各项工作，与有关地方政府紧密合作，加快推进非金属矿行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通过行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有利于矿产资源集群集约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全国产业布局，发挥区域优势，有利于集中力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打造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调发展，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 6. 凝聚共识，积极倡导行业自律工作

为了推进非金属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协会积极倡导行业和企业加强自律。七年来，协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国非金

属矿行业自律公约》、《非金属矿行业道德行为准则》、《非金属矿工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推进非金属矿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倡议书》、《萤石产业健康发展倡议书》、《石膏产业健康发展倡议书》、《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倡议书》等一系列倡议书，倡导行业自律、共建诚信，积极推动非金属矿行业结构调整、开拓创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7. 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积极反应行业企业诉求

七年来，协会参与资源税立法研究工作，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反映非金属矿行业税费负担情况及资源税立法有关建议，以及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资源税法发布实施后有关问题与建议；协会多次向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了“关于取消硅灰石高岭土矿产品出口商检的建议”，解决了硅灰石出口商检负担及报关周期长的问题；协会多次向财政部、商务部反映降低非金属矿产品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的建议，有关问题得到了解决；协会向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反映建平膨润土资源补偿费收费标准不合理的问题与建议，多方努力确定收费标准大幅减轻企业负担；协会向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反映《关于明确硅藻土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建议》，解决行业企业续办矿权政策障碍问题；协会向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反映《关于〈萤石行业准入标准〉执

行过程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的建议》；向海南省自然资源与规划厅反映海南石英砂矿湖面积及产业开发相关建议等等。此外，协会还向内蒙古清水河县政府、辽宁建平县政府、内蒙古超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平慧营化工公司、辽宁法库县政府、大连环球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临江县政府、吉林远通矿业公司等有关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分别反映或解释说明两高分类问题、矿权延续、产品物流通行等有关问题和建议。

七年来，萤石、石墨、硅灰石、硅藻土、滑石、云母、粘土矿物、石膏、碳酸钙、石英、石棉等专委会积极配合协会开展行业调研，积极向协会反映各产业及企业问题和诉求。协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反映行业问题、传递企业呼声，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 8. 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开展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

七年来，协会每年度组织召开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大会，大会内容、组织形式、参会人数、展示产品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及好评。协会石墨、萤石、碳酸钙、石英、硅灰石、石膏、粘土矿物、石棉、云母、滑石、矿物加工、膨润土等各专委会积极组织各产业年会，加强行业企业交流。协会与广西贺州、四川雅安、江西新余渝水、安徽明光等有关地方

政府合作碳酸钙、硅灰石、粘土矿物等专题论坛，还同黑龙江鸡西市、萝北县共同举办石墨选矿工艺等技术培训，得到有关地方政府及行业企业好评。协会还注重国际交流与合作，邀请美国、韩国、日本等有关专家及国际知名公司代表参加非金属矿行业大会报告交流，协会还组织有关企业和人员赴日本考察了环境处置用膨润土功能材料研发与应用、赴美参加了第 55 届国际粘土矿物学年会及访问了美国知名非金属矿生产加工企业、赴欧洲参观考察了欧米亚、益瑞石国际跨国集团矿山、工厂及研发中心等。

## 9. 抗击新冠疫情，推动行业复产复工

2020 年，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妥善化解疫情安全隐患，协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和中国建材联合会党委有关精神，成立了主要负责人挂帅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先后向全行业发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倡议书》、《关于非金属矿行业进一步精准防控疫情安全复工复产的通知》等各类文件十多份，及时向会员企业发出号召全行业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同时协会建立了疫情防控报送制度，复工复产企业日报制度，及时掌握会员企业防疫动向，并及时向工信部和建材联合会报送，确保非金属矿行业系统的安全稳定。疫情防控期间，协会通过电话、线上等方式，深入了解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形成《关于非金属矿

行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调研情况的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会员企业受疫情影响，成本上升，企业利润下滑等突出问题，协会及时联系会员企业，了解企业情况运营成本，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关于非金属矿行业疫情期间实行差别化电价的建议，得到有关部委和行业的好评。

### 10.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协会服务能力

协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一方面完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议事规则》等制度，一方面完善协会机构的党建和内部管理制度全覆盖，开展了协会机构“三定”工作，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 35 项，并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升协会管理水平。

协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员工人员结构、知识结构，引进优秀人才，增加协会人员数量，充实协会力量。目前，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已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工作团队，加强员工培养，不断提升协会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能力。

加强专委会的管理工作，按照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协会分支机构的内部治理机制。

非金属矿行业运行分析工作存在国家统计机制、统计范围、统计渠道不完善等诸多困难，在专委会的支持和协助下，协会不断加强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已逐步形成季度、半年度、年度行业分析，对非金属矿行业及细分产业运行情况、



存在问题和发展动向及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协会编撰出版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年鉴》，记录行业和协会发展有关情况，协会并着手开展“石墨、萤石、碳酸钙等重点产业发展报告”工作，不断探索完善经济运行分析有关工作方式和机制，加强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以及信息交流工作。

总之，七年来，在六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会员企业的支持下、在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协会切实履行协会职能定位，能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党建工作、产业政策、标准、科技、集群建设、行业诉求、信息交流、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 三、认清形势 把握机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一）当前非金属矿行业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当前，非金属矿行业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从国际形势分析，正如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为应对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中央做出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国内大循环将在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更重要作用。

从国内形势分析，国家将继续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之路，重点关注资源效率提升，加速推进碳减排碳中和碳达峰工作的落实。我国十四五时期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善内需体系，实现供应链产业链自主可控，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形势下，在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目标、新发展战略、新发展格局指引下，非金属矿行业也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和挑战。

## （二）今后的任务与展望

今后五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的五年，是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第一个五年。虽然过去几十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发展速度较快，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战略性及短缺优质非金属矿资源勘查力度和保障程度不足；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产业整体处于价值链低端，迈向中高端发展刚起步；绿色矿山、绿色制造体系覆盖面小，产业低碳绿色发展

有待加强；矿物功能材料产业规模小，行业转型和产品升级尚未根本改观；产学研用系统创新能力薄弱，聚焦产业发展瓶颈和需求不足；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动力不足，需加大财政专项、融资、税收等政策扶持；行业运行统计制度不完整，管理协调需加强等诸多问题和挑战。为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宜业尚品、造福人类”的发展新目标，加快构建行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非金属矿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五年协会要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资源勘查。结合第四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等契机，加大对石墨、萤石、石英、云母等战略性及短缺非金属矿资源的勘探力度，加大对大型及超大型优势非金属矿资源的勘探勘查力度，提升我国非金属矿资源安全和保障程度。

二是加强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的建设和评价工作，加快实施非金属矿行业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绿色矿山、绿色工厂、低碳绿色产品的新业态，促进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发展。

三是继续加强产业政策研究与实施，开展涉及行业矿产资源管理、税费政策、进出口、行业规范、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建议与实施工作，系统研究两高项目产品细分产业分类问题，促进解决行业突出问题和瓶颈问题。

四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以特色产业集群及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积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积极引导扶持支持中小型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五是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把扩大内需与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有机结合，一方面提升传统应用领域非金属矿原/辅材料的质量，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围绕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加快发展5G新基建、新能源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环境治理、现代农业、家居健康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解决卡脖子、关键短板材料、国产替代等问题，加大产品创新研发，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六是进一步深化非金属矿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协会将继续推进与有关地方政府战略合作，不断拓展和建立新的产业集群和基地，优化全国产业布局，推进国家非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建设工作。

七是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完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总结完善技术成果鉴定、科技奖评奖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科技奖评奖相关工作，加强行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行业科技研发体系，组建由行业协会、产业集聚区、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应用企业等不同层级、不同合作方式科技研发体系，并逐步向以生产企业为主体的体系过渡。

八是加快标准创新和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新产品新领域标准，以及能耗限额、清洁生产、绿色工厂、碳核算碳足迹、矿产资源三率等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统筹推进社团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协会加大与全国非金属矿及制品标委会深度合作，共同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

九是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加强行业企业科技研发、生产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加快企业技术职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适应新时期非金属矿产业的企业管管理、生产操作、性能检测、应用评价、设备维护的高技能职业人才。

十是以党建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以党建为统领，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协会制度建设；加强协会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加强分支机构治理，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完善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机制和能力。

展望未来，在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支持下、在全行业同仁的努力下，争取到“十四五”末，非金属矿行业在产业规模、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进步、国家地位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不断提升非金属矿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当前非金属矿行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既面临种种困难和挑战，更面临新的发展空间和新的发展机遇。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

望同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紧扣行业发展的实际，紧紧把握时代的脉搏，认清历史形势、勇担历史重任，胸怀非金属矿事业，坚定必胜信心，团结一致、开拓创新、顽强拼搏，为非金属矿行业和协会更加美好的未来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2021年12月16日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现已届满。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规定，现受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将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财务收支情况向大会作汇报，请予审议。

### 一、收入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协会累计实现收入 3620.21 万元，主要包括：

1. 会费收入 490.8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3.56%；
2. 课题(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667.4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8.44%；
3. 服务性收入 1757.74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48.55%；
4. 会议费收入 676.50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8.69%；
5. 其他收入 27.66 万元，占全部收入 0.76%。

###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协会累计支出共计 3236.93 万元，主要包括：

1. 日常经营活动费用支出 1076.49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33.26%，支出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专家劳务费、出国费、印刷费等；

2. 办公费用支出 564.74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17.44%，支出主要内容包括：房屋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会费、通讯费等；

3.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等支出 1141.91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35.28%；

4. 课题专项费用支出 453.79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14.02%。

### 三、结余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财务收支相抵后，共计结余 383.28 万元。本届理事会期间，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保持了收入一定的增长，为更好的服务行业、会员提供了有力支持。协会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服务功能和能力，提供更多地优质服务，以满足会员单位和行业的需求，为行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全体会员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发展。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英文名称：China Non-Metallic Minerals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CNMIA。本会是由从事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科技装备、教育研发、服务贸易、投资融资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己任，搭建政府与行业、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www.cnmia.cn](http://www.cnmia.cn)。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配合政府做好有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等组织实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积极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承办党和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事项；

(二) 开展行业基本情况动态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及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

(三) 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诉求，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组织行业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合法、公平竞争的秩序；

(四) 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和贯彻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科技奖评审及成果推广应用；

(五) 按照行业的实际，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提供服务；

(六) 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建立与国际有关同业组织的联系，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会员进出口事务、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方面进行协调；

(七) 接受政府或企业专项委托，组织专家专题论证、出具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报告；开展技术、投融资、管理等咨询服务，为会员或其它行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八) 依照有关规定，出版本会会刊、会讯、专题资料和有关书籍，开办本会网站、微信平台，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反映会员单位动态；

(九)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召开行业技术、信息、市场贸易等交流会议、论坛及展会；

(十) 开展行业专业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各种形式为企业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自愿加入本会；
- (二) 在非金属矿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 (三)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从事非金属矿采选、加工、贸易、信息、教学、科研、设计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各地同业或者相关社会组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会员；
- (四) 愿意履行本会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单位简介；
  2. 登记表；
  3. 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三) 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三) 执行本会的决议；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 向本会反映行业情况，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有对行业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且不超过会员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积极参加并支持本会的工作，认真履行理事的职责和义务，能够认真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团结会员，反映会员的意见及要求；
- （五）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2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1/5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41-51人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2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不超过 23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应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3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XXXX年XX月XX日第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关于审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修改的议案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现行章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民政部核准生效。近年来，协会依照章程，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较好的履行了“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职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批准与行政机关脱钩。脱钩后民政部对于行业协会章程修改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按照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及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本次《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全面嵌入协会工作中，增加或修改章程的第二条和第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明确党建领导机关对协会换届选举的领导，增加或修改章程的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三十九条等，主要内容包括：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



机关审核；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增加设立监事会的内容，增加或修改章程的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主要包括：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增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的内容，增加或修改章程的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主要包括：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已通过民政部预审，现提交大会进行审议。

附：《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

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员基础服务项目，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结合本会会员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交纳标准

1. 会员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2000 元；
2. 理事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5000 元；
3.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10000 元；
4. 会长、副会长、特别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30000 元。

## 二、会费交纳的时间和办法

1. 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副会长、会长单位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

2. 新入会会员单位在正式入会后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

3. 会费统一汇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账户。

户 名：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百万庄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44069

4. 在收到会员会费后，由协会财务部开具财政部门监制、在民政部统一印刷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会费管理

1. 本会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标准和时间收缴会费，加强管理，合理支出。

2. 本会收取的会费，将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全部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本会的必要费用开支。

3. 切实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收费信息的主动公开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监督，接受监事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定

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 四、各级各类会员基础服务项目

##### (一) 会员单位

1.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和会员诉求。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调解会员内部纠纷。

3.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社团标准。

4. 优惠参加本会开展的研讨会、展览会，人才、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会议活动。

5. 向上下游行业推荐优秀企业会员。

6. 免费获取行业政策信息、行业动态等资讯。

7. 免费在本会官网发布宣传会员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企业动态。

##### (二) 理事单位

1. 享受会员基础服务项目。

2. 参与本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共同决定协会重大事项。

3. 理事本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理事会免收会议费。

##### (三) 常务理事单位

1. 享受会员基础服务项目。

2. 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3. 根据需要优惠就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等，提供帮助或指导建议。

4.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

5. 常务理事本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免收会议费。

##### (四) 副会长、特别副会长、会长单位

1. 享受会员基础服务项目。

2. 参与本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共同决定协会重大事项。

3. 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4. 根据需要优惠就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等，提供帮助或指导建议。

5.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

6. 优先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7. 受协会委托代表协会参加有关重大会议活动。

8. 参加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免收会议费。

#### 五、其他事项

1.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2. 本办法经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关于修订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费 交纳标准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各位会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征求广大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拟对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适当调整。

### 一、调整会费交纳标准

1. 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 2000 元；
2. 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 5000 元；
3.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10000 元；
4. 会长、副会长、特别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交纳标准 30000 元。

### 二、完善会费管理办法和会员基础服务项目

进一步完善会费管理办法和各级各类会员基础服务项目。详见《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 任 职 条 件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国资委党委《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等有关制度规定及文件要求，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任职条件如下：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非金属矿行业情况，具有开拓创新、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和大局意识，有胜任与驾驭全局工作的领导能力，有较强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能力，在行业及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热心协会工作，热心为会员企业服务，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符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任职或继续任职规定；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同意兼职并出具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的结论性评价意见。

六、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同一岗位上连任未超过两届；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未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秘书长职务。

七、为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党管干部”原则，协会理事会专职负责人与党支部委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八、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协会工作，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九、国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本会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关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 选举办法的议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章程》规定，制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

一、本次大会对拟任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监事、监事长人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二、理事会理事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应获得有选举权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理事会常务理事、负责人应获得有选举权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三、本次选举设选票2张：一张选举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一张选举监事、监事长。分别投票、计票。

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小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则选举无效，须重新进行选举。

五、选举设监票人2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须经大会表决通过。由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六、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选举，由总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整个选举过程要有记录材料，结束后封存备查。

七、本办法经本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2021年12月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单位
1	理事、常务理事、会长	潘东晖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	理事、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文利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3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李华玲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4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李志辉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5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施明奎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刘全坤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7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苏桂军	中国建材工业规划研究院
8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张 明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9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马红伟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10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王之军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
11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王炯辉	中国五矿勘查有限公司
12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王爱勤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3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冯建明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吕榕山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李奇洪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16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杨 俊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17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杨华明	中南大学
18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吴 岩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19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高德武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唐 社	河南矿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1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廖新华	顺昌县埔上萤石有限公司
22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潘渡江	湖北平安电工有限公司
23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唐靖炎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4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毛履平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5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于忠章	山东省平度市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26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齐颖	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
27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张梦显	大连环球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8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董发勤	西南科技大学
29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吴法灯	金华东方莹石有限公司
30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张国栋	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31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雷建斌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32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李海滨	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杨志荣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张冲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35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张保杰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36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贺雪琴	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	理事、常务理事、特别副会长	彭贵明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38	理事、常务理事	马新华	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39	理事、常务理事	文起东	内蒙古东盛硅藻土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40	理事、常务理事	方荣兴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41	理事、常务理事	包申旭	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42	理事、常务理事	刘天会	建平慧营化工有限公司
43	理事、常务理事	刘振发	河南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44	理事、常务理事	刘照波	青岛海达石墨有限公司
45	理事、常务理事	许天翼	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46	理事、常务理事	李继余	中建材通辽矽砂工业有限公司
47	理事、常务理事	杨军运	贺州市石材粉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48	理事、常务理事	肖文辉	桂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9	理事、常务理事	沈建军	新余市南方硅灰石有限公司
50	理事、常务理事	张一敏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51	理事、常务理事	陈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	理事、常务理事	陈永俊	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53	理事、常务理事	陈桥兴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54	理事、常务理事	武发德	北京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5	理事、常务理事	赵凯轩	新疆尉犁新隆蛭石有限责任公司
56	理事、常务理事	胡荣达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理事、常务理事	黄云华	四川贡嘎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	理事、常务理事	彭国煌	湖南楚天钼业有限公司
59	理事、常务理事	董青云	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
60	理事、常务理事	蒋学鑫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理事、常务理事	谢东伟	萝北县云山矿产资源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62	理事、常务理事	蔡宗文	烟台富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3	理事、常务理事	戴中秋	江阴市友佳珠光云母有限公司
64	理事	于明军	上海班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	理事	于祥民	辽宁鑫达滑石集团有限公司
66	理事	马青	新疆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7	理事	王义成	吉林省嘉鹏硅藻土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68	理事	王亚洲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9	理事	王兆连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理事	王进军	山东省栖霞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	理事	王连臣	青岛阎鑫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72	理事	王晓杰	内蒙古润隆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
73	理事	王银木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	理事	甘玉叶	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	理事	付强	青岛众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理事	史延田	黑龙江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77	理事	曲庆璋	烟台天昊矿业有限公司
78	理事	吕飞洋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79	理事	吕化奇	滁州格锐矿业有限公司
80	理事	朱清玲	江西省莲花山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81	理事	华艳	明光市飞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82	理事	刘一军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理事	刘书伟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84	理事	刘志勇	灵寿县华晶云母有限公司
85	理事	许高杰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86	理事	孙凤军	兰陵县益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87	理事	孙志胜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88	理事	李成生	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理事	李向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理事	李松成	长春蓝天密封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91	理事	李春雷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2	理事	李树军	内蒙古宁城天宇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
93	理事	李晓冬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	理事	李海波	滨州双峰石墨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95	理事	李祥飞	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
96	理事	李常岭	连州市常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97	理事	杨 春	广西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理事	杨飞华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9	理事	杨佳林	格尔木投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理事	杨峰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101	理事	杨赋斌	江西会昌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	理事	杨德玉	青岛兴和（平度富康）石墨有限公司
103	理事	肖 威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理事	吴益民	浙江国泰萧星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理事	邱 瑜	湖南鑫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理事	邹贺立	吉林省梨树大顶山硅灰生有限责任公司
107	理事	闵 勇	上饶市莹辉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108	理事	沈 强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109	理事	宋晓刚	浙江电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	理事	张沁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11	理事	张勇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理事	张彬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理事	张正明	浙江澄宇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理事	张育新	重庆大学
115	理事	张柱义	湖南省湘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	理事	陈杰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7	理事	陈瑞	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	理事	陈天虎	合肥工业大学
119	理事	陈永涛	黑龙江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	理事	陈蜀康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理事	林锦云	邵武市海升矿业有限公司
122	理事	罗振营	后英集团水泉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123	理事	金楠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
124	理事	周子超	江西乐平市洁净漂白土有限公司
125	理事	周迎春	凯盛石英海南有限公司
126	理事	庞晓春	春晖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27	理事	郑贺存	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28	理事	宗培新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129	理事	郎宝龙	承德人和矿业有限公司
130	理事	赵勃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31	理事	赵亮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132	理事	赵建民	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3	理事	胡明东	四川省江油市蜀玉实业有限公司
134	理事	袁奕琳	宁波信远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	理事	夏莹	法库金岗硅灰石有限公司
136	理事	顾时益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137	理事	徐树	鸡西市富翔石墨有限公司

138	理事	徐 振	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139	理事	徐 晔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	理事	徐水土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141	理事	高银波	康定银泰矿业有限公司
142	理事	郭华德	青岛泰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
143	理事	郭银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4	理事	诸振华	绩溪县金莹工贸有限公司
145	理事	黄 旭	白山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146	理事	黄运雷	江西中节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	理事	黄勇峰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	理事	章 健	来凤县孚瑞矿业有限公司
149	理事	梁用全	东莞市五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理事	彭 潮	新余市聚源硅灰石有限公司
151	理事	彭庆跃	四川玉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	理事	彭彬根	新余市蒙和硅灰石有限公司
153	理事	韩金铭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54	理事	韩敏芳	徐州华清京昆能源有限公司
155	理事	靳智强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6	理事	廖小祎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157	理事	谭开强	广西桂林航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8	理事	戴进松	河北真信粘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1、潘东晖，男，汉族，1957年4月生，1974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会长、党支部书记。

1978.03—1982.11 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学习

1982.11—1989.03 中国建材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

1989.03—2000.02 国家建材局副局长、处长、高级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

2000.02—2004.12 国家建材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建材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科教委副主任

2004.12—2012.05 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教委副主任、主任

2012.05—至今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工作部主任、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特别副会长

2016.07—至今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会长

2、王文利 男，汉族，1971年12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

1996.07—2008.1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技术情报研究所，历任非金属矿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以及所副总工程师

2008.10—2010.0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非金属矿研究室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

2010.04-2014.10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高级工程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

2014.10-2016.10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教授级高工，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2016.10-至今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教授级高工，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聘任）

3、马红伟,男,汉族,1967年1月生,1986年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982.09-1986.08 山东建材学院非金属矿工程系非金属采矿专业学习

1986.08-2002.12 茫崖石棉矿矿山处技术员、队长、科长、副处长

2002.12-2010.01 茫崖石棉矿矿山处经理兼技术部主任/矿山公司党支部书记

2010.01-2014.03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矿山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4.03-2015.01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祁连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山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5.01-2015.03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祁连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5.03-至今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王之军,男,汉族,1968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地质工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0.09-1994.0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探矿与采矿工程系学习

1994.07-1998.0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地质处科员



1998.06-2015.05 中非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北京建材地质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副总经理

2015.05-2019.01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

2019.01--至今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5、王炯辉，男，汉族，1964年11月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87.08-1995.04 长春地质学院教师

1995.05-2000.02 长春科技大学科技开发公司经理

2000.03-2005.05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6-2018.0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8.08-2018.1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2- 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五矿（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王爱勤，男，汉族，1963年2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博士学位，现任中科院兰化所环境材料与生态化学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研究员。

1982.09-1986.07 兰州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习

1986.07-1989.11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作

1989.12-2000.03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2000.03-至今 中科院兰化所环境材料与生态化学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研究员

7、冯建明，男，汉族，1962年10月生，1978年9月参加工作，政治面貌群众，大学学历，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78.09-1983.08 衡阳市大堡煤矿工作

1983.09-1986.07 湖南资兴矿务局职工大学学习

1986.08-1987.09 衡阳市大堡煤矿工作

1987.10-1992.12 衡阳市岳峰瓷厂任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动力科科长

1993.01-1994.12 常宁县非金属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5.01-2012.12 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01-2020.11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2-至今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吕榕山，男，汉族，1966年6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987.08-1989.09 闽西高岭土公司筹建处

1989.09-1994.11 闽西高岭土公司东宫下矿副矿长

1994.11-2003.08 福建九州高岭土有限公司采区主任

2003.08-2014.01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1-2017.12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12-至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副书记、副董事长

9、刘全坤，男，汉族，1963年5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1979.09-1983.07 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本科学习

1983.08-2001.02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阳东矿技术员、副矿长、矿长

2001.02-2015.07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7-至今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10、苏桂军，男，汉族，1963年3月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建材规划研究所副院长、建材信息中心副主任。

1987.08-2004.1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4.12-2016.1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部门副主任/主任

2016.12-至今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副院长、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副主任。

11、李华玲 男，汉族，1963年8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专务。

1988.08-1998.12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储运部、进口部经理

1998.12-2004.04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2004.04-2021.08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021.08-至今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专务

12、李志辉 男，汉族，1960年6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4.08-2006.11 承钢集团钢铁冶炼厂，历任技术员、科长、厂长

2006.01-2008.01 滦平县新远通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02-2008.10 滦平县新远通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11-2010.10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11-2012.02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3—至今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3、李奇洪 男，汉族，19697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政治面貌群众，本科学历。现任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1991.07-1994.05 在贺县纸浆厂任技术员

1994.05-1997.07 在广西鼎盛超细粉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1997.7-至今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14、杨俊，男，汉族，1965年6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83-1987 桂林冶金地质学院学习

1987-1990 桂林无线电二厂任技术员

1990-2000 桂林无线电三厂中外合资大利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0-2002 桂林无线电八厂任副厂长

2002-2005 桂林无线电二厂厂长、党委书记

2005-2011 桂林威达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1-2016.03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03-至今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15、杨华明，男，汉族，1968年10月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矿物加工工程博士学位，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1986.09-1990.07 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选矿工程，大学本科

1990.08-1993.04 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矿物加工工程硕士

1993.05-2000.03 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矿物加工工程博士

2000.04-2003.08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

2003.09-至今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

(2014.05-2019.01 中南大学，教授，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16、吴 岩 男，满族，1965年12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1983.09-1987.07 长春地质学校钻探工程专业（中专）学习

1987.08-1991.0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103 队钻探员、副队长

1991.02-1998.0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101 队队长、锦州水镁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8.02-2001.1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副总队长兼 101 队队长

2001.04-2016.0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总队长

2014.04-2016.0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内蒙古总队总队长（兼）

2014.04-至今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副主任、党委书记、主任

17、张 明 男，汉族，1965 年 6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82.09-1986.07 武汉工业大学非金属矿选矿工程专业学习

1986.08-2009.05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国家非金属矿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金属矿物材料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艺设计工作

2009.06-2009.12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

2010.01-2012.01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

2012.02-2013.06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06-2016.09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10-至今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8、施明奎 男，汉族，1963 年 6 月生，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2-1989 湖州市练市镇政府工作

1989-1992 湖州市委宣传部工作

1992-2001 湖州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工作，任处长

2001-2002 湖州市招商局工作，任办公室主任

2002-2008 浙江丰虹粘土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2012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08-至今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高德武，男，汉族，1962年5月生，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现任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1981.10-1992.02 荆门石膏矿采掘二队队长

1992.02-1996.02 荆门龙源石膏矿矿长。

1996.03-2003.11 荆门光邦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12--至今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唐社，男，汉族，1962年12月生，1984年参加工作，197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MBA 硕士学位，现任河南铝粘土矿产品批发市场总裁。

1984.06-1989.06 汝州市小屯镇政府工作

1989.07-2003.06 汝州市焦化厂厂长、总经理

2003.07-2006.06 河南省汝州煤炭总公司总经理

2006.07-2007.06 任汝州市市长助理

2007.07-至今 河南铝粘土矿产品批发市场总裁

21、廖新华，男，汉族，1973年7月生，1992年9月参加工作，政治面貌群众，本科学历，现任顺昌县埔上萤石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2.09-2003.06 顺昌县埔上镇政府 干部

2003.06-2006.06 顺昌县建设局 副局长

2006.06-至今 福建豪璟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顺昌县埔上萤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潘渡江，男，汉族，1976年3月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政治面貌群众，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8-2004.06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2004.06-2008.06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区市场营销

2008.06-2021.03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1.03-至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2021年12月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单位	单位职务
1	监事长	李敬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监事	朱进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部门负责人
3	监事	周伟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